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 址：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

承辦人：黃師楷

電 話：(02)23496028

傳 真：(02)23496031

E-Mail：huangsky@mail.caa.gov.tw

郵遞區號：

地 址：桃園縣桃園市新埔六街 101 號 5 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民航飛行員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企法字第 102001363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（條文 1.doc）

主旨：「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」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四十條，業經本局於 102 年 4 月 26 日以企法發字第 0056 號令修正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局各組室、本局所屬各機關、航空醫務中心

副本：交通部航政司、國籍航空公司、青杏醫學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民航飛行員協會、中華民國航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職業病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臺灣腎臟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國防醫學院航太醫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

局長 沈 啟

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四十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企法發字第 0056 號令修正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四十條

第十九條 內科檢查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不得有任何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疾病或機能失常。
- 二、心臟不得有冠狀動脈疾病或見諸病史。
- 三、不得有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(一) 嚴重之肥厚性心肌症或擴大性心肌症。
 - (二) 心臟左束枝傳導阻滯。
 - (三) 先天性心臟病。
 - (四) 心臟瓣膜疾病。
 - (五) 心律不整：心房撲動、持續性心房纖維震顫、手術治療無效需服藥之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、心室性心搏過速、病竇症。
 - (六) 傳導異常：莫比茲第二型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、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、房室解離。
 - (七) 曾患心包膜炎、心內膜炎或心肌炎。
 - (八) 心臟雜音。
- 四、血壓檢查之收縮期血壓為一百四十毫米汞柱以下，舒張期血壓為九十毫米汞柱以下。
- 五、不得有循環系統顯著之機能上或構造上之違常。
- 六、不得有肺組織、縱隔腔、肋膜之急性疾病，或需藥物控制之氣喘病。
- 七、不得有自發性氣胸病史。
- 八、不得有罹患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合併症狀。
- 九、不得有經確定活動性肺結核。
- 十、不得有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腸胃道或肝臟、膽囊、胰臟

嚴重機能障礙或疾病。

十一、不得有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泌尿道或生殖器疾病。

十二、不得有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局部性或全身性淋巴腺腫大、脾腫大或有血液疾病。

十三、不得有惡性腫瘤。

十四、不得有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新陳代謝、營養或內分泌之障礙。

十五、不得有第一型糖尿病，或需依賴藥物控制血糖之非第一型糖尿病。

十六、不得有梅毒未治癒或有後遺症。

十七、不得有感染後天免疫功能不全。

十八、女性駕駛員懷孕後應暫停空勤任務，產後經複檢符合體檢標準後，始得回復。

第三十一條 內科檢查標準如下：

一、不得有任何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疾病或機能失常。

二、心臟不得有下列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先天或後天違常：

（一）心肌梗塞。

（二）心絞痛，或冠狀動脈疾病。

（三）病理性之心肌肥厚或心臟擴大。

（四）心臟左束枝傳導阻滯。

（五）第二度以上之房室傳導阻滯或解離。

三、血壓檢查之收縮期血壓為一百四十毫米汞柱以下，舒張期血壓為九十毫米汞柱以下。

四、不得有循環系統顯著之機能構造上之違常。

五、不得有肺組織、縱隔腔、肋膜之任何急性疾病，或需藥物控制之氣喘病。

六、不得有自發性氣胸病史。

七、不得有罹患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合併症狀。

八、不得有經確定活動性肺結核。

九、不得有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腸胃道或肝臟、膽囊、胰臟嚴重機能障礙或疾病。

十、不得有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泌尿道或生殖器疾病。

十一、不得有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局部性或全身性淋巴腺腫大、脾腫大或有血液疾病。

十二、不得有惡性腫瘤。

十三、不得有足以影響安全執行職務之新陳代謝、營養或內分泌之障礙。

十四、不得有第一型糖尿病，或需依賴藥物控制血糖之非第一型糖尿病。

十五、不得有梅毒未治癒或有後遺症。

十六、不得有人類免疫缺乏病毒。

十七、女性駕駛員懷孕後暫停空勤任務，產後經複檢符合體檢標準後，始得回復。

乙類體位駕駛員之內科檢查適用甲類體位駕駛員之內科檢查標準。

第四十條 體檢受檢人之體檢結果經評定不符合規定之傷病情況，仍在進行發展而未達穩定狀態者或有下列疾病之一或見諸病史者，不得申請缺點免計：

一、人格行為異常或心理障礙者。

二、慢性酒精中毒或藥物成癮者。

三、癲癇者。

四、喪失知覺病史原因不明者。

五、曾施換心手術者。

六、裝置心律調整器者。

七、糖尿病須藥物治療者。

八、腦血管病變者。